



# 羅東地政事務所 廉政宣導月刊

*Ethics Service Monthly Report*

第 8 期  
宜蘭縣羅東  
地政事務所  
112 年 8 月  
發 行



## 法令宣導

### 陽光法案宣導

「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政治制度的透明化、公開化是政府清明的表徵，藉由立法將政府施政行為進一步的透明化、公開化是防止公務人員貪污瀆職的最佳防腐劑。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是我國陽光法案的起步。

陽光法案包括一系列的行政程序立法、資訊自由立法、機密檔案立法、政治捐獻立法、遊說行為立法等施政作為。故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89年制定並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93年制定並施行政治獻金法。另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程序，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於96年制定、97年施行。

透過陽光法案施行及落實，將政府施政的過程及內容，公開在社會民眾面前共同檢視，以達端正政風目的。



## 法務部廉政署舉辦選舉反賄選策進會議 蔡部長勉勵前端宣導做得好 後端查賄就會少

因應113年1月13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身為法務部團隊的廉政署，為期前凝聚廉政機構選舉反賄共識，率先於7月10日召開「112年政風機構配合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策進會議」，敦請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蒞臨指導，會議邀集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各地檢署政風機構主管與會，共同全力強化反賄選觀念深植人心，防制非法勢力介入選舉。

本次會議由蔡部長親自表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案工作」績優單位，以實際行動表達對選舉反賄的支持與重視，更藉此肯定各政風機構在反賄選宣導、蒐報妨害選舉情資及選票安全維護之執行成效。蔡部長呼籲前端反賄選宣導做得好，後端查賄就會少，因此期勉各政風機構持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的優良成效，繼續務實深入可能發生賄選的地方，做好無所不在的反賄選宣導工作，並持續在選票安全維護及選舉行政中立上，贏得人民的信任。

另外蔡部長提到，選舉查賄主要機關分別為「檢、警、調、廉」等4個機關，其中有3個為法務部所屬機關，期勉發揮團隊作戰力量。蔡部長也勉勵廉政人員，在本次選舉會遇到困境和挑戰，尤其是「境外勢力



影響」，也請大家要密切注意，希望透過本次會議的交流互相激盪蒐集情資的方法，同仁要公平、務實，不做表面功夫的執行選舉反賄工作，共同發揮最大的宣導效益。

邢檢察總長則是對於去(111)年選舉工作廉政團隊同仁的認真努力高度肯定，尤其在反賄選宣導核心工作中，在莊署長的帶領下「做得早、做得透、做得好」！並期勉政風單位在此次的選舉工作，持續維持反賄選宣導無孔不入、無所不在的高度滲透力！

邢檢察總長並表示，維護選舉公正性是司法機關責無旁貸的職責，要確保民眾在選舉的時候，是在自由意志，未受到不正當干涉狀況下做出決定，提醒廉政團隊選舉反賄的重點除了在飲宴、買票及送禮外，要特別留意「網路選舉賭盤」及「境外勢力」以不正當的手段，甚至利用人工智慧技術製造假訊息等介入選舉、妨害選舉公正情形。

張檢察長則是期勉廉政團隊持續去年的績優表現，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統合轄區行政及司法資源，與檢察機關緊密合作，提前部署工作關係、規劃反賄選宣導活動及加強蒐報賄選情資等相關查賄反賄工作，完成全民期盼，共同創造乾淨的民主社會。

莊署長也再次督請各政風機構應充分發揮遍布全國行政機關之特性及優勢，深入各個地方選區推動反賄選宣導。思考如何打動人心，並客製化宣導方式，針對老、中、青或不同族群，以適合的語言或方式，分眾分族群宣導。而在宣導內容方面，莊署長更提示以高額檢舉獎金與實際發放的金額，提高檢舉誘因，以及宣導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的機制，讓檢舉人感到安心。最後，莊署長公開宣示，法務部廉政署將全力配合檢察機關蒐報高品質的賄選情資，期能透過政風機構執行反賄選工作，發揮整體查察賄選量能，有效杜絕賄選，淨化選風。



## 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與時俱進·廉能為民」教育訓練

羅東地政事務所為持續精進員工專業能力，8月2日由政風單位於該所會議室辦理「與時俱進·廉能為民」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各課室及測區同仁皆派員參與受訓。課程內容包含「廉政倫理規範」、「保密義務」、「利益衝突迴避」、「清廉印象指數」、「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篇章」及「反賄選宣導」等六大廉政時事議題，以溪南鄉鎮風貌簡報，為同仁量身訂製所需的法令知識與實務新知；除了納入往年自製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等動畫以外，另與警察局政風室合作，全新推出「守護個資·從你開始」自製保密動畫一部，透過生動明快的影片畫面，將「不當查詢個資」、「洩密」、「採購合意圍標」等概念，融入小故事大內涵劇情中，強化政令宣導品質，進一步延伸後續電化宣導作為量能，大幅提升廉政宣導效益。最後，跨域結合本所人事室辦理衛生教育及性騷擾相關課程，攜手機關教育訓練，加乘服務化身機關防貪健康顧問。



## 公職人員利衝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111年)P.12

### 壹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案情概述

#### ●【案例 1】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心安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 2】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孟母擔任安安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安安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之獎金。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廉政宣導 - 陽光法案



## 公職人員利衝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111年)P.13

### 案例 3 烤鴨或烤餅 統統要迴避

阿華係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區公所任職。某次年終阿華在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娟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娟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娟，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委員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娟為乙等，最後阿華直接將小娟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最終小娟獲得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事後，阿華因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溫馨提醒

每年年終考績評核時，總是幾家歡樂幾家愁，考列甲等不僅比乙等多領半個月薪俸的獎金，且於職等陞遷上亦比乙等佔有優勢，但甲等有比例限制，不可能人人保甲，所以每年打考績的時刻，總是主管傷腦筋，部屬憂獎金。

因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發放與職等陞遷，因此公職人員於考績評核過程中，除覈實考評外，亦不得參與其自身或關係人考績評核，故提醒公職人員如遇自身、配偶或二親等親屬的考績案應該自行迴避。

### 單位主管評擬

公務員年終考績係由主管初評後，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送機關首長覆核，最終由銓敘部銓敘審定。有些人可能會誤會，若僅僅參與初評，因為後續還要過考績委員會與機關首長批核，並非最終決定，所以可以不用迴避，殊不知員工平日表現其單位主管最瞭解，所以實務上不論是考績委員或機關首長多會尊重單位主管初評結果，主管初評成績對最終考核成績具有實質影響力，所以公職人員仍須予以迴避不得參與。案 1 阿良是太太小花的直屬主管，初評成績對於最終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及實質影響力，阿良未迴避並評打配偶小花考績，已違反自行迴避義務，參與審議的考績委員對於受考核人員並非均有職務上隸屬關係或有接觸機會，所以阿良的初評意見是受考核者考績的重要依據。



## 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



### Q1

### 什麼是賄選？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樁腳、支持者等，對有選舉權之人約定特定投票行為、或不投票行為，並給予現金、財物，或招待旅遊等一切有形或無形的利益，皆可能構成賄選行為。上列行為，不管是選前「給賄」或是選後「補賄」，都屬賄選行為。





## 案例你我他

# 公務員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遭判刑案

### 案情摘要

甲擔任 A 地方政府約僱人員，負責承辦縣內建築執照核發、建築師管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職務。乙係 B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聘任之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

乙因所申報案件曾違反建築法規定，經 A 地方政府召開審議會議確認簽證不實而遭裁罰，得知甲為公安檢查業務承辦人後，經乙長期與甲聯繫、接觸及試探後，確認甲具可收買性，明知公安檢查申報案件不符合建築法規，在未經改正前不應准予備查，乙竟基於違背職務交付賄賂及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分別在 A 地方政府停車場，每次交付新臺幣 1 至 3 萬元不等之賄款予甲，合計 10 次共 21 萬 5,000 元。

甲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無視相關違規事項，仍配合乙或指示乙未據實登載公安檢查現況，藉此隱匿違規缺失，使各該案件均得「查核合格，予以備查」，使乙得以儘快向場所負責人請款。

### 關心的話

審酌甲為公務人員，應潔身自愛，卻受金錢誘惑違背職務行為；乙負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之從事業務人員，竟為圖不當利益，罔顧建築物公安對大眾生命財產影響。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均褫奪公權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均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本文改編自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 遇到食安問題， 可採取的因應措施！



- 停止食用：發現食品存在安全問題，應立即停止食用
- 保存證據：例如食品包裝、購買單據等，以作為日後求助和訴訟的相關證據
- 準備相關證明：如果發現自己或身邊人受到了健康危害，應儘快就醫並保存相關證明，例如醫院診斷報告、醫藥費用等
- 聯絡經銷商：若是購買了品牌食品出現問題，可以先聯繫經銷商，了解產品情況並索取賠償
- 上網關心最新資料或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 撥打求助電話：如果發現食品存在安全問題可能會威脅到他人健康，應立即撥打求助電話，如1919食安熱線等



## 什麼時候適合補充 運動飲料？



根據運動過程電解質流失的程度所決定，在長時間高強度的運動量下，肝醣消耗較多、排汗量也大，可適度補充運動飲料，以迅速補充流失的水分和電解質

運動飲料不僅在沒運動時不適合喝，即使在進行運動的情況下，如果動得不够激烈、不够久、出汗量不够大時，同樣也不需要特別補充

若在高強度運動時要補充運動飲料，應該在運動中、後間隔20分鐘、每次100~150ml多次少量飲用為佳



因廠商會在其中添加如檸檬酸、蔗糖、香料等，為了增加口感或強調機能性，以吸引消費者購買，故不建議當成日常飲品，以免攝入過多鹽分和糖分



## 影音零距離

廉潔教材數位化 守護個資從你開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FzI5Q5aZVw>

← 觀影連結



2022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紀實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eyCcoZzOoE>

← 觀影連結

